

表格 A - 幼稚園

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屋邨幼稚園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載於附錄 I 的填表須知。

屬意的辦學地點： _____ (按優先次序排列) 沒有特別選擇
(請參閱附錄 II)

申請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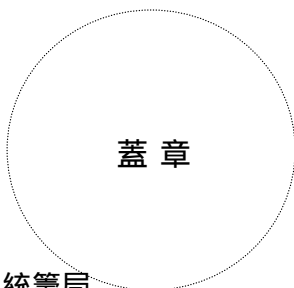
所需文件：

夾附於後

1. 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
2. 申請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 申請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4. 申請團體所開辦的學校或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一覽表(須列明學校或機構的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
5. (A) 現沒有營辦學校的新辦學團體：
一式十五份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三頁的摘要。
- (B) 現有營辦學校的辦學團體：
一式十五份(i)辦學計劃書[連附件不應超過十頁]連同不超過三頁的摘要，以及(ii)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辦學團體亦可以在計劃書內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辦學申請。

如獲分配校舍營辦屋邨幼稚園，申請團體須承諾會：

- (a) 推行適用於幼稚園的教育新措施；
- (b) 承擔營辦新幼稚園的全部費用；以及
- (c) 把辦學水平維持於教育統籌局局長滿意的程度。



申請團體代表的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